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5510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正华制药
ZHENGHUA PHARMACEUTICAL

申请人 杨凌正华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凤凰路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超低温冷冻服务（生命科学）；超低温冷冻服务；定制生产人用膳食补充剂